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篇章

加强资源管理

基于河北省湿地保护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条例》着力建立完善综合协调、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细化有关部门职责,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明确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明确湿地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所管理湿地负责的具体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管理,《条例》明确实行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以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此外,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推动市、县两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及时掌握湿地数量、质量和结构变化,将湿地资源调查数据作为确定湿地范围、编制湿地规划、制定湿地保护利用措施的重要依据。

《条例》明确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并细化了动态监测、湿地占用、占补平衡、临时占用等方面事项。同时,要求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为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实行分类保护

“河北省是全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的省份,多样的地貌类型孕育了丰富的湿地资源,我国现有湿地类型13种,河北省拥有除红树林之外的其余12种湿地类型,具有类型多、分布广、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强等特点。”河北省林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条例》设置了湿地保护专章,要求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多层次保护网络。同时,明确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对河流湖泊范围内的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的保护作出细化规定。

河流、湖泊范围内的湿地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采取岸线保护、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将防洪调蓄与湿地保护相结合,加强水生态治理和水资源管理。

滨海湿地应当保护自然岸线和沿海滩涂,严格管控围填活动。城市湿地应当保护湿地自然风貌,加强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和水环境保护,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杨延娜 梅晓

从年初牛背鹭、赤嘴潜鸭、棉凫首次“光临”,到三月3只丹顶鹤“歇脚”,再到七月20多只东方白鹳成为“常客”,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越来越多,作为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组成部分,河北沧州南大港湿地持续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地名片。

这只是河北省湿地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为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8章56条,重点对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修复、利用、监督保障等作出规范,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对加强全省湿地保护、科学利用湿地资源、推进河北省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唐山市曹妃甸海草床生态保护修复案例入选。曹妃甸海草床是我国现存单种连片面积最大的海草床,也是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立足河北实际,对鸟类保护监测、坝上淖泊治理、海草床修复等进行重点规范,并细化了农业污染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物种与栖息地保护等事项。

同时,明确禁止开(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

科学推进修复

《条例》按照坝上湿地、山地湿地、平原湿地、沿海湿地等区位特点和功能定位,充分考虑河湖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等资源禀赋条件和湿地形成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水生

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为科学推进修复,恢复湿地功能,《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根据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生态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采取生境修复、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修复。

此外,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调配水资源,科学利用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保障湿地的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同时,建立健全生态补水协调机制,完善生态补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水系连通,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增强沿河湿地修复能力。

《条例》还进一步建立健全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验收、修复效果后期评估等制度,并加强对湿地修复的监督,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

规范湿地利用

统筹发展与保护,规范湿地利用,也是《条例》修订的重要原则之一。《条例》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人文历史、自然景观,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同时,鼓励有关单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支持建设湿地科普馆、展览馆等,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和支持湿地技术人员、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开展湿地科普教育,现场教学、学术交流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参加湿地自然教育活动。

《条例》要求引导重要湿地周边地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社会参与、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绿色发展;鼓励开展湿地碳汇调查、监测,核算,探索推进湿地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转化;支持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为提高湿地资源智能化管理水平,《条例》要求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图像识别、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湿地调查、规划、监测、保护、修复、利用和监督中的应用,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区分违法情形,细化处罚标准;明确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联合执法的责任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配合义务。

漫画/高岳

《目之所及》的迷案,背后隐藏着这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悬疑剧《目之所及》于近日热播,疑点重重的盲人按摩师、痛失女儿的可怜母亲、追查案件多年的女刑警,三人因一起凶杀案紧密缠绕,而随着警方的深入调查,剧情又不断反转。除了悬疑,《目之所及》还涉及很多法律知识。本期【追剧学法】邀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王若雨、法官助理范博一起解读剧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曲桐和郝美丽是同学,郝美丽因名字和相貌常常被欺负。同学们在教室传递纸条,上面写着“全班最美曲桐”“全班最丑郝美丽”,男同学抢过纸条大声念,还抢过郝美丽的口红,一边嘲笑一边展示。同学的行为是否构成校园欺凌?遇到此类情况该怎么办?

剧中同学的行为已超出玩笑的范畴,属于典型的校园欺凌。

校园欺凌包括直接欺凌和间接欺凌,不仅包含殴打、掌掴、推撞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还包括辱骂、嘲讽、起侮辱性绰号等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以及抢夺、强拿硬要或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恶意排斥、孤立他人,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散布谣言、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行为。

当遇到校园欺凌,不要选择沉默或者报复,要及时寻求老师和家长的帮助。家长要第一时间与学校沟通了解情况,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保护孩子的权益。校方对于被欺凌者,应立即组织医疗救助,心理干预、司法协助等,对于欺凌者要通报家长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绝不姑息,在法律范围内予以适当惩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场景二:曲桐想要离婚,苏牧心说这辈子都不会放开她。双方爆发争执,苏牧心将饭菜强行往曲桐嘴里塞。此前,苏牧心对曲桐还有拉扯头发、将其按进浴缸等行为。面对家暴,曲桐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剧中,苏牧心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申请时,当事人需准备相关材料。首先是申请书,详细说明遭受家暴的具体情况,如被申请人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暴力行为,其次是身份信息及家庭关系证明,如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最关键的是证据材料,如公安机关出警记录,视频证据材料、医疗机构诊疗记录等,以此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现实危险。如果当事人因受到强制、威吓

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由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等代为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期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若被申请人有效期内,依然不断对申请人实施家暴行为,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场景三:苏牧心离世后,一名男子持苏牧心的银行卡在柜台尝试取钱,警方将其抓获。面对审讯,男子称银行卡是他在一家手机店的柜台上捡的。捡到别人银行卡后盗刷,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冒充持卡人前往银行柜台盗刷取钱,若到手金额较大,可能触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即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拾得遗失物者负有返还义务,若拾得人拾得遗失

物后既未返还失主,又未送交有关部门,且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导致失主丧失该物权的,构成民事侵权行为,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赔偿损失。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涉嫌侵占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四:苏牧心去世不久,盲人薛小伟出现,声称他才是真正的苏牧心。原来,当年高考结束后,苏牧心因意外导致双目失明。母亲劝说其双胞胎的哥哥苏牧凡代替苏牧心去上学,让他安心治疗眼睛。苏牧凡此后以弟弟的名义上学、毕业和工作,彻底取代了苏牧心。苏牧凡冒名顶替苏牧心上大学,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苏牧凡代替苏牧心上大学,获得了本属于弟弟的人学资格,侵害了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可能构成冒名顶替罪。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国刑法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苏牧凡上学、毕业和工作日常也必然涉及伪造、变造身份证件,户籍档案等一系列违法行为,若情节严重,可能还会被数罪并罚,面临有期徒刑或拘役,并被处以罚金。

聚焦“融、实、新”,推动数字科技与检察业务深度相融

□ 查孟达

近年来,数字检察战略深入推进,业已成为检察工作的重要驱动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迅猛崛起,不断释放出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和空间潜能。

伴随“四大检察”职能体系的重新定位以及新业态犯罪的不断涌现,上级检察机关对“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日益深化,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期望日趋强烈。如何推动数字科技与检察业务从“简单相加”向“深度相融”转变,已经成为基层检察机关亟待解答的“新课题”。

首先要做好“融”的文章,贯通融合、同向发力。要坚持大胆探索、小心求证、一体推进,全面建立“需求—研发—应用”闭环

机制。融合私有化部署。严格遵循“数据不出域、算法可溯源”原则,在国产软硬件环境基础上,构建网络隔离架构,实现核心业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全流程闭环管理。融入数字思维。做到“学以促建,建以效用,用以促学”,以“场景化+实操化”为核心,对大模型核心功能、操作流程及在检察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实际应用场景进行全面解析。融汇数据资源。建立数据精准分类管理体系,搭建完成本地智能知识库。同时,探索建立数据合规审查机制,最大程度避免走入“数字正义”误区,防止“AI幻觉”。融通语言规范。以“检察骨干+技术精英”为团队基石,开展“语法规则”标注训练,避免“技术空转”。通过定制“检察领域术语库”,确保AI对专业表述的精准识别和运用。

其次是突出“实”的导向,紧贴业务、服务办案。技术的生命力在于应用,要建立“业务主导+

技术协助”双轮驱动机制,在智能问答、辅助阅卷、证据审查、文书生成等核心业务领域进行“精准滴灌”的供给侧改革,讲求实效,坚持AI辅助。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和履职优势,综合考虑业务办案需求和地方实践经验,找准“数字突围”路线。注重实用,坚持综合应用。要注重从轻量级检察应用探索入手,聚焦关键业务场景和办案痛点,逐步向核心业务、整体业务渗透,促推“检察+”协同共治,以重点突破提振检察全局,突出实际,坚持实时联动。借助多轮对话、指令跟随、决策演进、自我增强等功能,完成更为复杂的目标任务和模型构建,加速助推数字检察向更高效、更智能、更便捷、更规范方向发展。

最后是强化“新”的动能,立足长效、激发活力。要避免AI大模型引发司法“工具主义”,技术风险等问题,在“效率与安全”“创新与合规”的动

态平衡中不断探索。在“精度”上再升华,打造司法公正的“智慧中枢”。要始终坚持“安全为基”,确保数据“采、存、用、传、销”各环节可控。在证据链分析、法律适用建议、量刑辅助决策等关键环节设置“司法干预端口”。在“深度”上再突破,培养法律监督的“前沿哨兵”。主动融入本地数字政府建设大局,建立动态迭代优化机制,定期根据司法需求,风险管控迭代升级,持续优化响应精度,始终保持“贴合实践、引领发展”。在“广度”上再攻坚,搭建跨区域协同的“数字桥梁”。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不同检察机关间的模型训练数据共享,推动智能司法的协同进化,利用已有办案经验为基层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指导。

(作者单位: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农村公路条例》将施行 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农村公路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我国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国务院公布《农村公路条例》。条例将自9月15日起施行,旨在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

推动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提升

-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农村公路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
-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农村公路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 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 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并支持、督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统筹农业生产、乡村旅游等需求,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